2018年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数据采集工作会议召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2 号）要求，2018年4月24日上午10点，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数据采集工作会议于综合楼611会议室召开。学校副校长周学军、教研督导室主任王萧老师、各教学部主任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本次会议。

副校长周学军首先传达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的各项要求，本次评估将采用数据表、调研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等评估工具进行学校数据、信息采集与分析。数据表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三个表格，共计54 个采集项。随后，王萧老师对本次数据采集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进行说明。《数据表》中数据项与学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数据项相同的部分，须按历年上报的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其余采集项则按统计要求如实填写。会上，各数据采集负责人针对各自填报数据的内涵展开激烈讨论，对数据采集的时点都有了明确认识。周校长指出，教学质量是学校的根本，对办学能力督导工作一定要认识其重要性。学校今后也将不断改进督导工作，提升督导水平。

教研室

郑静姝